

新办企业涉税业务网上办理操作手册

对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税务机关可在受理当天办结全部 10 个税务初始化事项，企业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即可领取税控设备、发票及相关涉税文书。新办企业申请 **“新办企业当天办结”** 服务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1.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完成单位公章及发票专用章刻制；
- 3.完成银行账户开立；
- 4.取得“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

“新办企业当天办结” 服务将最大程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少您在税务窗口的往返次数和排队时间。您只需登录上海市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根据我们的操作手册和页面提示在线办理，便可获得极好的办税体验。谢谢！

1.上海税务网上办税服务厅

(<http://www.tax.sh.gov.cn/xbwt>) 首页 “**新办企业快速通道**” 链接进入操作界面。



2.登陆页面需输入新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和经办人信息。**请注意！经办人将作为新办企业的办税员进行信息采集并进行验证，业务办结后，我们将发送短信至该经办人填报的移动电话。**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Business Fast Lane' (新办企业快速通道) login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he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Hall logo and the text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网上办税服务厅'. Below this is a '登录' (Login) section with a form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field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Legal Representative/Responsible Person's ID Number), '经办人姓名' (Attorney's Name),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Attorney's ID Type),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Attorney's ID Number), '经办人手机号码' (Attorney's Mobile Number),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A '提交' (Submit)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点击“提交”按钮，我们将抽取工商登记信息。实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在新办企业注册登记环节，工商部门将把登记信息共享至税务部门。如果您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或工商部门尚未将您企业相关登记信息共享至税务部门，系统将弹出提示信息，您需要前往工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login page as above, but with a modal dialog box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来自网页的消息' (Message from the web page) and contains a warning icon and the text: '请先去工商部门进行注册办理才可以补入信息!' (Please go to the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to register before you can enter the information!). There is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box.

3.成功登陆后，我们将引导您完成新办企业相关涉税事项的申请和信息填报工作。请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填报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选择相关事项进行办理。

新办企业涉税事项主要涉及：①**工商登记信息确认**；②**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③**存款账户账号报告**；④**财务会计制度备案**；⑤**开通电子申报账户（含网上办税服务厅）**；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⑦**发票票种、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核定**。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还将为您企业分配主管税务所；根据您提供的主营业务信息确定您需要按期申报的流转税、所得税及相关附加税和地方规费。

4.首先**确认基础登记信息**。部分字段是工商部门采集并共享的，无法修改，若与实际不符，您需要前往工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您可修改（填报）的是“**总分机构类型**”和“**纳税人所处街乡**”信息，标“*”为必填项。

新办企业快速通道			
基础登记			
以下信息是在工商机关办理注册时采集，若您信息不全或不准确，请前往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补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经营范围	000000	*注册地址（经义）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生产经营范围	000000	*生产经营范围	00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注册地址行政区划	徐汇区
*注册地址邮编	200000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00000000000000000000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	徐汇区
*生产经营地址邮编	200000	*生产经营地址联系电话	00000000000000000000
*经营范围	000000	*经营范围	00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资本	000000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元
*总分机构类型	请选择	*纳税人所处街乡	请选择
组织机构代码	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5.确认企业投资方信息，部分字段是工商部门采集并共享的，无法修改，若与实际不符，您需要前往工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您需要维护投资人的经济性质，对于中国国籍的投资人还需要填写其住所地址。**

新办企业快速通道

1 2 3 4 5 6 7 8

投资方信息

以下信息是您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采集，需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请前往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补正。

添加 删除

投资方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份额
	居民身份证		自然人	1.000000

返回 下一步

6.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在工商注册登记时采集，您需要补充其手机号码；填写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信息后将进行实名信息核验。**业务办结后，我们将发送通知短信至企业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的移动电话。**

新办企业快速通道

1 2 3 4 5 6 7 8

企业办税人员信息

我们将对您采集的企业办税人员信息，进行实名信息核验，其中办税人员信息核验通过后，企业办税人员信息将同步至税务系统，企业办税人员信息将同步至税务系统，企业办税人员信息将同步至税务系统。请确保手机号码填写准确并接收短信验证码。为了保障您掌握最新办理进度，税务机关将通过短信将办理进度发送到您提供的手机号码上。

法定代表人信息	财务负责人信息	办税员信息
姓名: 张三	姓名: 李四	姓名: 王五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证件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证件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手机号码: 13800138000	手机号码: 13800138000	手机号码: 13800138000

添加 删除

返回 下一步

7. 银行存款账户报告，需填报您企业已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也可以直接点击“下一步”跳过该操作，但您将无法在本次服务中申请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8. 财务制度备案，需填报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信息。也可以直接点击“下一步”跳过该操作，但您将无法在本次服务中申请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标“*”为必填项。

9.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认定，请根据需要选择成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成为一般纳税人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可自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按规定抵扣增值税款，一般纳税人按月度进行增值税申报；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后适用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抵扣税款，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住宿业和鉴证咨询业的小规模纳税人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办结后再行申请。

10.发票及税控服务，首先需在企业已采集的办税人员中选择领票员，若领票员需要调整的，可在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办结后再行变更。

第二步是选择您企业所需的发票种类和数量，领票数量为 50 的整数倍。**请注意！申请定额发票不需要填写数量，请填写下方“定额发票累计领票金额”栏目。**

最后，若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还需要填报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并自愿选择税控服务商。**请注意！**申请最高开票限额为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要您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在办税服务厅领取结果文书时前场验证实名信息。

新办企业快速通道

1 2 3 4 5 6 7 8

发票及税控服务

请在已通过实名认证登记人员中填写企业的开票员。

开票员姓名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请选择开票票种和限额。请注意！申请定额发票不能填写数量，请填写下方“定额发票累计领票金额”栏目。

发票种类名称	每月最高开票数量	每月最高开票金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二联式全联联购联用）	01	01
上海市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		

11. 开通网上应用，上海税务将为您提供丰富的网上办税应用服务，您可在线办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网上缴纳税款及各类涉税事项，我们还将为您推送个性化的涉税信息，**此处您需要填写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主)的序列号。**

新办企业快速通道

1 2 3 4 5 6 7 8

开通网上应用

我们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免费的网上办税应用服务。您在线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网上缴纳税款等各类涉税事项。我们将根据您的企业情况为您提供个性化的涉税信息。

开通电子申报服务

输入一证通序列号

12.确认需求并提交申请，请下载查看《新办企业涉税事项申请表》，确认您填报的需求。我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受理后的当天办结相关涉税事项。收到手机短信息提示后，您需要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如下材料：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办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属税务代理人的，还需提交税务代理合同（原件）；
- 3) 需要申请发票的，应提交发票专用章；
- 4) 需要申请增值税发票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原件）；需要申请最高开票限额十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实名信息核验；
- 5) “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主）。

材料符合要求的，我们将当场发放办理结果。需要当天领用增值税发票的，可即至税控服务商购买税控盘，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税控盘初始发行而后当场领用增值税发票。